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工程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
1、词语定义.....	3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4、甲方的义务.....	5
5、乙方的义务.....	5
6、甲方的权利.....	6
7、乙方的权利.....	7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
8、委托代理报酬.....	7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7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
10、违约.....	8
11、索赔.....	9
12、争议.....	9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9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9
14、合同生效.....	10
15、合同终止.....	10
六、其它.....	10
16、合同的份数.....	10
17、补充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1、词语定义.....	11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1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
4、甲方的义务.....	11
5、乙方的义务.....	13
6、甲方的权利.....	13
7、乙方的权利.....	13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4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14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与结算.....	15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10、违约.....	16
12、争议.....	17
六、其它.....	17
16、合同份数.....	17
<b>第四部分 附件.....</b>	<b>.....</b>





##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地 点：广州市。

规 模：该项目北起鸦岗大道，南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5.15 千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全线设置 9 座桥梁、4 座箱涵、2 座人行通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电力、绿化及照明等工程（详细以立项文件或招标图纸为准）。

招标规模：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招标技术需求书、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总投资额：137240.93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和其他技术服务（涉地铁部分）（不含施工图审查、管线迁改）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暂定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69.968343 万元）。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终审结果为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义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涉及到本合同的支付，不论支付时点为何时，均不计算利息。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财务结清后失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020-86682161

开户银行： 工行五羊支行

账号： 3602064709200079432

邮编： 510010

电话： 020-86679759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经验（或能力）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其他附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



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甲方的义务

-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资金计划、立项文件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 5、乙方的义务

-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中标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它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1.1 “项目业主”是指本合同工程出资方。财政投资项目，其职责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履行，非财政投资项目则为工程出资方。

1.2 “甲方”为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单位。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拟订招标方案。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核后，并发布招标公告。

(4)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

(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6) 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甲方定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甲方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7) 草拟合同。根据甲方的委托，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订合同，组织甲方和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8)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甲方。

4.1.2 委托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_。

(1) 编制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特点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2) 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4.1.3 委托招标代理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_。

(1) 审核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核适合本项目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2) 审核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核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4.1.4 甲方委托的其它事项：\_\_\_/\_\_\_。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委托后 2 天内。

(2) 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 2 天前。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通用条款第 8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修改如下：

8.1 招标代理服务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69.968343 万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5 %。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估算费用（万元）
一	招标内容	
1.1	施工招标	114706.52
1.2	监理招标	1684.29
1.3	检测、监测招标	2981.56
1.4	其他技术服务费（涉地铁部分）	350
	招标代理费合计	93.291125
二	暂定合同价（下浮 25%后招标代理费）	69.968343
2.1	施工招标	51.919875
2.2	监理招标	6.495543
2.3	检测、监测招标	8.927925
2.4	其他技术服务费（涉地铁部分）	2.625
	备注：若为全过程招标，则工作内容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不得以上内容未列明，拒绝开展其他未列明项目的招标工作。	

8.2 上述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双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 1、以单个招标内容内累计各标段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依据上述计价文件，按合同的约定下浮后，计算出该招标内容的代理费；
- 2、各项招标内容代理费之和即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送审价；



3、最终结算送审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费合计金额（须扣除概算中虽然有列项，但实际无实施的部分），且最终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4、在全过程招标代理实施中，若某项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费概算批复无开项，则视为已含在总的招标代理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8.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8.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8.5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8.5.1 评标会务费及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等：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中，由乙方支付。

8.5.2 报纸公告费（如有）：由乙方支付。

8.5.3 其它费用：根据专用条款 4.1.2 及 4.1.3 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核对工作的，相关费用与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内容招标代理费额度。

## 9、代理报酬的支付与结算

通用条款第 9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修改如下：

### 9.1 代理报酬的支付

9.1.1 支付基本原则：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9.1.2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按节点进行支付。

(1) 当一个或多个招标内容完成后，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专用合同第 8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招标内容的代理费，支付至该招标内容对应招标代理费的 80%；-

(2) 若单个招标内容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在一个或多个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后，各标段的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方式计取：各标段的中标价 ÷ 该招标内容概算批复金额 × 该招标内容对应的招标代理费。至多支付至本招标内容对应招标代理费的 80%；

(3) 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后，各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费合计（计算原则按专用条款第 8 条）即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送审价，招标代理费累计可支付至最终结算送审价的 80%；

(4)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并完成合同履行验收且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完成工作情况审核结算；



(5) 经甲方及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结算终审价后支付结算价余额，多退少补。

9.1.3 以上支付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9.1.4 若支付申请额累计达到批复概算中的招标代理费合计的 80%时，则暂停支付，待结算终审批复后再进行支付。

## 9.2 代理报酬的结算

9.2.1 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双方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原则计算的最终结算送审价，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结算价为准。

9.2.2 若项目中途停止，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算，按实际发生招标内容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各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费。

9.2.3 乙方需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结算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结算流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结算的管理办法执行。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正常代理报酬的 1%~10%扣减代理报酬。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







附件 1:

##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就\_\_\_\_\_招标代理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代理工作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



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委托函

附件 4：中标通知书（如有）